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十篇 新約的救贖與生命之律

讀經：來八 8~13

前言：

壹、 在新約裡，神應許我們四項福分：

一、寬恕我們的不義，以及忘記（赦免）我們的罪（來八 12）。

二、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藉以分賜生命之律（來八 10 上）。

三、有特權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（來八 10 下）。

四、有生命的功能，使我們憑生命內裡的路認識神（來八 11）。

五、照著神所成立的約，這四項福分都是祂的應許；但照著主所遺贈給我們的遺命，這四項福分乃是祂的遺贈物。

六、赦罪是達到神目的的手續，所以聖經在這裡把赦罪擺在最後；但以我們屬靈的經歷來說，我們是先因赦罪而得潔淨，然後在生命的律裡作神的子民，在裡面對神有更深的認識。

貳、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（來八 12）

赦罪是新約的福份之一，神為了拯救我們，又要滿足祂公義的要求，為我們預備了主耶穌的身體成功了救贖，使在主裡得救的人恢復與祂的交通，並藉著神生命的大能，在我們身上要成就神永遠的目的。

一、希伯來八章十二節的『寬恕』，原文為二章十七節之『成就平息』的字根；基督為我們

的罪成就了平息，滿足了神的要求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：

1. 神乃是先在主耶穌身上審判了我們的罪（賽五三 5, 10, 12），然後才赦免我們的罪。
2. 在舊約，神的經綸是遮蓋人的罪（利十六 2—施恩座，直譯，遮罪蓋）；在新約，神的經綸是除去人的罪（約一 29，來十 4~6）。

二、神一赦免我們，就從我們的記憶裡塗抹我們的罪，不再記念：

1. 赦罪的意義，就是消除人在神面前的罪案。使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刑罰（約三 18，五 24）。
2. 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使我們所犯的罪離開我們（詩一〇三 12，利十六 7~10，15~22）。

三、神赦免我們的罪，結果使我們恢復與祂的交通，而敬畏祂，並且愛祂（詩一三〇 4，路七 47）。

參、 基督的血不僅是救贖的血，也是立約的血和永約的血：

一、新約所藉以成立的神人耶穌基督之血，不僅是救贖的血（彼前一 18~19）由出埃及記十二章逾越節羊羔的血所豫表，也是立約的血（太 26，28），由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為著制定律法之祭物的血所豫表：

1. 在豫表裡，灑了遮罪的血。就把被灑的人引進舊約裡（出二四 6~8）；照樣灑了基督救贖的血，也把被灑的信徒帶進新約的福份，就是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裡（彼前一 2，來九 13~14）。
2. 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的方式是要給百姓看見，在神眼中，他們是墮落、犯罪、敗壞的，他們極其需要神的救贖和赦免，他們得了救贖和赦免之後，救贖的血要帶他們進入神的面光中，他們能夠在那裡接觸神，並作為神活的見證。
3. 根據新約的啟示，我們不僅被帶到神的面前，我們更被帶進神自己裡面。這使我們有地位和立場來接受神並吃喝神，至終我們有分於神，成為祂的活見證。
4. 主的血既滿足了神的公義，就立定了新約；在這新約中，神賜給我們赦罪、生命、救恩和一切屬靈、屬天、神聖的福分。立約的血主要不是為著赦免，主要乃是為著神要成為我們的分。神已經命定並且豫定我們享受祂。神已經與我們立約要賜給我們這種

享受。

5. 當神將新約賜給我們時，這約乃是一個杯，稱為福杯，在這杯裡有神一切的福分，甚至有神自己作我們的永分。
6. 在亞當裡，我們的分乃是神忿怒的杯，但基督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，祂的血已經為我們構成了新約，祂的血已經為我們構成了救恩的杯，滿溢的杯。我們分享這杯就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。

二、基督的血也是永約的血（來十三 20）由利未記十六章大祭司所憑以進入至聖所的血所

豫表：

1. 新約是永遠之約，有永遠的功效，因為是藉著基督那永遠有效的寶血所立的。
2. 永約之血帶我們進入那作我們永遠享受之神的豐滿裡：
 - a. 這血使我們進入至聖所（來十 19~20）享受神並被祂注入。
 - b. 我們對那作我們福分之神終極的享受，乃是享受祂作生命水（啟七 14, 17）和生命樹（啟二十二 14）並進入新耶路撒冷。

肆、新約的救贖乃是神完整的救恩中法理的一面：

神的救恩有兩部份，頭一部分是救贖，第二部分是直接的拯救。救贖是神救恩的起始，因此起始的救贖成了神救恩的根基。首先神救贖罪人，這是照法理做的，因為祂所拯救的罪人都是有罪的。照著神公義並聖別的律法，所有亞當子孫都被定罪判刑。現今神要救贖這些被定罪判刑的罪人，如果神只是赦免我們，而不經過公義的手續，祂就成了不法的神。祂要維持在公義和聖別的地位上，就必須作一些事，好按照法理救贖罪人。

一、神按著法理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血，救贖罪人脫離罪、神的審判和定罪、永遠的沉淪，以及神仇敵的控告。

二、這使相信的罪人，在神面前得著赦罪洗淨稱義與神和好，在地位上成聖歸神。

三、這是神完整救恩的手續，使信徒有分於神生機的拯救，包括重生、性質上的聖別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和得榮，也就是神完整救恩的目的。

四、基督那又寶貴又有功效的血，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處，使我們得以維持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，不斷的享受祂生機的救恩。

五、基督作為救贖的羔羊，在時間裡所完成的救贖，要被帶到永遠裡，在那裡要永遠有救贖的記念。

伍、 生命之律—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的心思裡，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（來八 10 上）。

一、新約的中心是內裡生命的律；這不是外面的律法乃是裡面的律法：

1. 在素質上，這裡面的律法乃是指神聖的生命，而神聖的生命一點不差就是賜生命的靈，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
2. 神聖的生命的律就是神聖的生命自然的能力，乃是神聖的生命自然的特性，並自有、自動的功能。
3. 三一神已經經過肉體、釘死、復活並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裡。

二、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。就把最高的律（單數-耶三一 33）放在我們靈裡；

這律又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內裡各部份，就如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而成為幾個律（複數-來八 10）。

1. 這律在我們裡面擴展就是分賜（羅八 10，6，11），這分賜就是『寫』。
2. 當主一直擴展、分賜、並『寫』的時候，就減去我們裡面亞當的舊元素，並加進基督的新元素，為我們新陳代謝的完成生命的變化（林後三 18）。

陸、 生命之律有其功用，這功用乃指神聖的性能：

一、生命之律裡有神聖的性能，這性能是全能的，能在我們裡面作一切以完成神的指意。

二、生命之律的神聖性能，使在基督裡的信徒能活神，並且由神構成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，成為神的豐滿以彰顯祂。

三、神聖生命的律『子化』我們，使基督的身體得著建造：

1. 神的長子是原型，是標準的模型，為著大量複製出神許多的兒子，就是長子的許多弟兄，構成祂的身體，作神團體的彰顯。
2. 神大量複製這原型的作法，乃是將祂這活的原型，就是祂的長子，作到我們全人裡面。我們若與這奇妙的原型合作，向祂敞開，祂就要從我們的靈向外擴展到我們的魂裡，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就是『子化』我們。
3. 基督的身體作為新人，就是神的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品。

四、生命的律，就是生命的神聖性能，也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肢體，包括各種功用——豐富供應的節，以及身體上依其度量而盡功用的各部分（弗四 11·16）。

柒、 我們需要看見，如今在我們裡面，乃是一個自動運行的律；這是在神的經綸中最大的發現，是一項大的恢復：

一、神進入我們裡面並住在我們裡面以後，其運行不是藉著外面客觀的活動，乃是藉著裡面主觀的律：

1. 舊約時代神在人身上替人所作的，那是藉著活動；但神在新約的經綸裡為祂救贖的人所作的，不是藉著活動，乃是藉著自動的律。
2. 住在我們靈裡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作生命的律，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撒但，就是那住在我們墮落性情裡罪與死的律。

二、生命的律是有大能的，這大能就是那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而升到天上遠超過一切的大能（來七 16）。

1. 這大能能叫我們的心傾向神（詩一一九 36）。

2. 這大能能叫我們順服神（腓二 13）。
3. 這大能能叫我們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（弗二 10）。
4. 這大能能叫我們盡心竭力為主作工（西一 28~29）。
5. 這大能能叫我們有活而新鮮的事奉（林後三 5~6）。
6. 這大能天天在我們裡面規律我們，能極其充盈的成就我們為教會所求所想的一切（弗三 20）。

三、生命的律已裝置好，且正在運行，我們必須憑下面的路把這律的『開關打開』，而與這律合作，好使我們得著生機的救恩；

1. 照著靈而行（羅八 4）。
2. 思念那靈的事，將心思置於靈（羅八 5~6）。
3. 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（羅八 13）。
4. 被神的靈引導，作神的兒子（羅八 14）。
5. 在兒子名分的靈裡，呼叫阿爸父（羅八 15）。
6. 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八 16）。
7. 為著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而歎息（羅八 23）。